

106年(1-12月)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預算執行情形表

(單位:元)

編號	機關	基金名稱	分配項目	106年 分配比率(%)	預算數(A)	支用數(B)	執行率(B/A=C)	備註	
1	中央健康保險署	全民健康保險基金	安全準備	50	15,000,000,000	16,166,736,323	107.78%		
			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	定額2.43億元	243,000,000	243,000,000	100.00%		
2		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	補助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	5	1,479,140,000	1,478,662,679	99.97%		
3	國民健康署	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	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、癌症防治、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	24.2 扣除2.43億	7,017,000,000	7,305,914,038	104.12%		
4	衛生福利部	醫療發展基金	提升預防醫學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、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等	3.2(扣除定額分配生產事故救濟基金1.1億元)	2,694,164,423	2,475,836,925	91.90%		
		生產事故救濟基金		定額1.1億元	110,000,000	101,892,713	92.6%		
		疫苗基金		8.6	840,000,000	2,164,051,375	257.6%	106年之預算數係以分配2.8%核編；為國家預防接種工作之需，105年11月核定自106年1月起分配比率調升至8.6%，實際獲配2,780,678,645元。實際支用數/實際獲配數=77.8%。	
		長照服務發展基金		長期照顧資源發展	3	525,000,000	439,259,721	83.7%	長期照顧服務法於106年6月3日施行，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始得運用。
6	社會及家庭署	社會福利基金	中央與地方社會福利	5	1,500,000,000	1,440,459,217	96.03%		
7	財政部	公務預算	中央與地方私劣菸品查緝	1	269,820,000	251,935,751	93.37%		
			中央與地方防制逃漏		29,000,000	28,933,383	99.77%		
8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	農業發展基金	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		本年度衛生福利部未分配本會經費，由本會99年至102年受分配之8億元賸餘款支應。	139,550,000	375,673,797	269.20%	105/106年期後菸酒公司不再收購菸草，亦於106年2月16日令頒「輔導菸農切結離菸作業規範」，輔導菸農切結不再種菸及繳菸，可選擇一次性給付每公頃60萬元輔導金，或申請補助轉作其他作物，已大幅增加菸農離菸成效達99.9%。
合計					29,846,674,423	32,472,355,922			

備註：

1. 分配比率以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之當年度分配比率填寫。
2. 支用數(B)：係實支數，支用數為106年決算數。
3. 執行率(C)：係以支用數(B) / 預算數(106預算數)(A)